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市安办函〔2019〕79号

梅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 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 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相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9〕6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的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所属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排和信息录入工作，指导督促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于2019年6月中旬前完成基础信息的录入。

为做好我市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管理录入工作，市安委办定于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在市开放大学实验楼三楼302室（地址：梅州市江南团结路3号），组织开展上机操作培训，请你们选派1名熟悉业务和电脑操作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的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于2019年5

月 29 日上午前书面传真报市安委办(联系人:蔡宜豪、杨仕鹏,联系电话:2396922,传真:2301928)。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